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4029

采购项目编号：GZT-230178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4029

采购项目编号：GZT-23017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44,317.33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344,317.3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合同期限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为期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1.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满足下列两种情况之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前来投标的, 应将采购合同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分包的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40%(其中, 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70%),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且负责人不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或分包承诺函(格式自拟)、《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分支机构前来投标的认定情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z/jyxx/>)、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hze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地址：桂城庆安路 7 号楼东侧和 8 号楼 2-3 层

联系方式：0757-863273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小姐、黄小姐

电话：0757-863001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主要内容为定期对桂城辖区道路的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清洗，包括护栏、标志标牌、廊架、城市小品以及人行道附属设施等。

2.中标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须在采购人所在区域内设立服务点，并由服务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和日常业务工作（包括购买所聘人员社保、纳税等）。

3.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4.中标人要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职作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基本服务及配置要求（仅服务于本项目）：

▲5.1 人员配置要求：（总人数不低于 45 人）

序号	人员数量(人员配置不低于以下数量)	要求	备注
1	保洁人员≥34 人	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对辖区道路的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清洗。	不含管理人员
2	车辆配备司机≥4 人	须取得符合要求车辆的驾驶证。	驾驶证应在签订合同后交采购人备案。
3	管理人员 3 人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 1 名、现场主管 1 名	
4	其他人员≥4 人	资料员≥1 名、跟车≥3 人	

注：中标人必须确保雇用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专用于服务本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增加清洁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人员的数量及其社保购买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

5.1.1 员工培训要求：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认真接受定期检查。制定月、季度、年培训计划，并定期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应按计划严格执行。

5.1.2 中标人必须提供满足采购人保洁服务要求的人员，按批准的排班表和工作计划经培训后上岗。

5.1.3 中标人更换新的服务人员前，必须进行保洁业务至少一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保洁业务及安全生产的内容，保洁人员提供服务前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培训记录。

▲5.2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基本配置要求	备注
1	自有总质量 12 吨或以上洒水车	≥3 辆	有前对冲和后洒装置。	
2	自有总质量 3000KG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2 辆	清洗装置由前清洗装置、柱状单点清洗装置、手动喷枪装置、手推式喷管清洗装置等组成。	
3	自有载重 8 吨高压清洗车	≥3 辆	高压水泵由副发动机单独驱动；动力装置驱动液压系统，两套装置互相独立	

4	自有载重 1.5 吨以下货车	≥2 辆	用于交通栏杆清洗工作	
5	质量监督巡查车	≥2 辆	用于环卫质量监督巡查用车	

备注：

(1)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交至采购人。

(2)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设备必须符合当地的安全、环保使用要求。

(4) 自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中标人或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设备，且在项目服务期间均处于合法有效的使用状态。如需更换，须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意向（附前后设备的详细参数，且后任设备不低于前任设备的性能），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拟投入机械设备维护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应急工作内容

1.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2.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

3.交通事故现场清理。

4.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等应急工作。

5.环卫应急处理抢险工作。

6.每次应急工作投入的人次、车次、工作量、费用及图片必须收集和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7.中标人要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包括重要检查（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应急处理等应急预案）。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所有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均应提前报备采购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约定：

1.对合同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本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2.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中标人同意无条件服从。需认定有误差的工作量，可由甲乙双方确认，但不可调整本合同费用。

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代采购人履行对中标人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能，如包括作业监管、质量检查、综合评价、评分、扣减承包费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4.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配置齐全车辆设备及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并投入使用。中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行驶证、发票、工资流水等给采购人审查确认。

5.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6.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与采购人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己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若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进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为项目所在地提供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环境。

▲四、质量考核以及扣罚办法

1.项目考核要求

(1) 考核办法:

1) 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对设施清洗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对提出整改要求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给以警告处理,如警告过后,还未整改,则进行罚款处理。

2) 采购人在合同履约期间要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需具备履约合同所需的财务和人员、机械、管理等能力,同时具有项目管理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财务管理体系、有效应急响应实施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强的服务团队、先进的服务设备等,以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

(2) 工作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表

工作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表

(一) 道路标牌清洗(A、B类标牌)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道路标牌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二) 道路标牌清洗(悬臂式标牌)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道路标牌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三) 交通护栏(机械清洗)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交通护栏进行机械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达到目测无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保洁标准,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四) 交通护栏(人工清洗)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交通护栏进行人工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达到目测无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保洁标准,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五) 景观小品清洗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景观小品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六) 步道廊架清洗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步道廊架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七)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有工作任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个小时内响应到达任务地点。若超时无法到达工作地点,每次扣5分。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派单任务工作,如超出要求时间,每次扣2分。
	采购人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在要求时限内处理回复;积极配合采购人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由6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质量管理队伍,

	每少一人扣 2 分。
	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由 6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每少一人扣 2 分。
	成交供应商必须应采购人要求如实向采购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成交供应商要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成交供应商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有责任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采购人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八) 人员考核	1.没穿工服、带工牌，扣 0.5 分/人次。
	2.着装不整齐、不干净，扣 0.5 分/人次。
	3.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扣 1 分/次，收到市民投诉查证属实，扣 2 分/次，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扣 10 分/次。
	4.无抽烟喝酒、嘻笑喧哗、哼吹小调、随地躺坐等不良现象。发生不良行为，每人次扣 0.5 分。
	5.无工作时间干私活现象，违反一次扣 1 分/人次。
车容车貌	1、车辆性能良好，统一标识，外观无缺损、号牌清晰，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2 分。
	2、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1 分。
	3、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1 分。
	4、手拉垃圾大板车要清洗干净无异味，且垃圾箱要保持干净无异味，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1 分。
特殊情况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上级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发生自然灾害及出现社会突发事件时要无条件全力配合，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扣 5 分，如因中标人原因致采购人被扣分的，采购人将按当次检查扣分三倍扣罚中标人（扣罚总分不足 5 分则按 5 分扣罚）。

2.项目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安全生产、应急工作进行抽查检查，若发现以下问题有权对中标人作出罚款处理：

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检查表

项目	检查明细	罚款金额
安全生产管理	未做到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300 元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司机人员须持证上岗，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路面作业时须落实警示标志、交通导向及防护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作业车辆（含大板车、电动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等相关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并汇总成资料，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品，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上报，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服务管理	不积极落实完成重要检查、突发公共事件及采购人特派任务时的安全保障工作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未及时清理设施零星乱张贴、乱涂画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夜间作业噪音超标，被市民投诉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未主动巡查发现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100 元
	未如实向采购人报送日常巡查记录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未及时报告承包区域内，所清洗的设施损坏移位等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未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中标人有责任按要求进行整改，未按时整改到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300 元
	因巡查不到位，产生的设备故障的（在正常考核维修响应期内除外）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特殊情况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上级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发生自然灾害及出现社会突发事件时要无条件全力配合，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1万元，如因中标人原因致采购人被罚款的，采购人将按当次检查罚款三倍处罚中标人(罚款总额不足1万元则按1万元罚款)。
------	--	--

3.安全性要求及质保期

(1) 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

(2) 若因施工不当或不按要求施工造成问题而需返工的必须在五个日历日内完成。

4.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必须强制购买公众责任险。每延迟一天(处)扣罚1000元。

(2) 在项目服务期内，本项目市政办不提供办公场地和员工住所，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落实，未能落实的每推迟一天(处)扣减500元。

(3) 对项目服务过程遇到的问题，中标人应以不影响日常的督查考评工作为前提，加强和采购人的沟通，积极、妥善解决。日常管理中，中标人与工作人员发生拖欠工资、工伤事故等劳动争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中标人须负责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商业险(意外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5) 中标人须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随意克(处)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6) 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

(8) 当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5.考核办法:

(1) 考核分数及等级: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数	90~100分	80~90分 (不含90分)	60~80分 (不含80分)	60分以下

(2) 月检查办法:

现场对承包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当月总评得分为90分(含90分)或以上不扣罚当月服务费，如当月总评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每低于1分扣罚1%的当月服务费，以此类推。考核成绩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年度累计2次以上不合格的将被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6、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1) 中标人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管部门，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处理，由事关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如果对事故认定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安全事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日常清洗未做足工作安全措施的进行扣 5000—30000 元。

四、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服务清单：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

洗项目服务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公共设施				
1	道路标牌清洗（A、B类标牌）	1、对区域内道路标牌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 2、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3、清洗频率：定期清洗，每月一次。 4、清洗时间：清洗时避开交通高峰（7:00-9:00,17:00-19:00） 5、清洗过程中发现损坏、移位及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报告。 6、服务期：一年。	个	10236
2	道路标牌清洗（悬臂式标牌）	1、对区域内道路标牌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 2、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3、清洗频率：定期清洗，每两月一次。 4、清洗时间：清洗时避开交通高峰（7:00-9:00,17:00-19:00） 5、清洗过程中发现损坏、移位及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报告。 6、服务期：一年。	个	1738
3	交通护栏（机械清洗）	1、对区域内交通护栏进行机械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达到目测无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保洁标准。 2、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3、清洗频率：定期机械清洗（清扫限速 20 公里/小时），每月四次。 4、清洗时间：清洗时避开交通高峰（7:	m	48596

		00-9:00,17: 00-19:00) 5、清洗过程中发现损坏、移位及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报告。 6、清理设施零星乱张贴、乱涂画等。 7、服务期：一年。		
4	交通护栏(人工清洗)	1、对区域内交通护栏进行人工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达到目测无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保洁标准。 2、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3、清洗频率：定期人工清洗，每月二次。 4、清洗时间：清洗时避开交通高峰（7:00-9:00,17: 00-19:00）。 5、清洗过程中发现损坏、移位及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报告。 6、清理设施零星乱张贴、乱涂画等。 7、服务期：一年。	m	111818
5	景观小品清洗	1、对区域内景观小品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 2、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3、清洗频率：定期清洗，每月一次。 4、清洗时间：清洗时避开交通高峰（7:00-9:00,17: 00-19:00） 5、清洗过程中发现损坏、移位及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报告。 6、清理设施零星乱张贴、乱涂画等。 7、服务期：一年。	个	158
6	步道廊架清洗	1、对区域内步道廊架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 2、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3、清洗频率：定期清洗，每月二次。 4、清洗时间：清洗时避开交通高峰（7:00-9:00,17: 00-19:00） 5、清洗过程中发现损坏、移位及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报告。 6、清理设施零星乱张贴、乱涂画等。 7、服务期：一年。	m ²	2196
7	坐凳清洗	1、对区域内坐凳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 2、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3、清洗频率：定期清洗，每月四次。	个	867

		4、清洗时间：清洗时避开交通高峰（7：00-9:00,17：00-19:00） 5、清洗过程中发现损坏、移位及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报告。 6、清理设施零星乱张贴、乱涂画等。 7、服务期：一年。		
二、保洁设备				
8	服装（冬、夏装、安全帽）	1、保洁冬装。 2、保洁夏装。 3、保洁安全帽。 4、购买标准：冬装、夏装人均各一套。 5、服务期：一年。	套	50
9	反光马甲	1、保洁反光马甲。 2、购买标准：人均一套。 3、服务期：一年。	个	50
10	水鞋	1、保洁水鞋。 2、购买标准：双/人。 3、服务期：一年。	个	50
三、不可预见费				
11	不可预见费	1、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2、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 3、交通事故现场清洁。 4、服务期：一年。	项	1

五、《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格式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可更改，投标人应按附件 3：《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服务清单报价表》的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至格式十九：《各类证明材料》中。

采购包 1（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合同期限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为期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1、采购人按季度（三个月）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核定服务费后以支票方式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需现场提供工作内容的前后对照水印相片（包含时间、地点），且同时提供现场监理到场签字确认的文件依据

	<p>及图片。 中标人必须按每季核定的服务费金额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p> <p>2、服务费的核定方法 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合同按月均中标价、作业量变动和检查考核扣减款确定当月的服务费。 季度核定的服务费=∑每月核定服务费（三个月）-因作业量变更（减少）产生的费用-检查考核产生的扣罚金额。 3、季度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每季度服务费由采购人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30 号前（以拨款到账为准），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所收取费用的依法纳税的全额服务发票。</p>
<p>验收要求</p>	<p>1 期：★验收要求： 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1：《质量考核以及扣罚办法》。</p>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比例：5%，说明：★说明：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之日止。 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若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算后随本项目尾款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p>

	<p>金的退回：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中标人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且合同期满并完成结算和移交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30 天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划回中标人账户。 4.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违约，不能履行责任 逾期退还的情形：从逾期退还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1%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2000 元。 6.中标人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履约期间，如中标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中其它约定中规定的相关责任时（如劳资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税费交纳等），采购人有权动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用先行垫付处理。</p>
其他	其他，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一)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报价方式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所需要全部工作人员费用、清洗费、管养费、社保费、办公费、保险费（含车船）、油费、电费、清洁费、工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差旅费、安全生产费、保险（含第三方</p>

			<p>责任险、安全责任险及实现项目所需的一切险种)、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	2	(二)付款方式补充	<p>1、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4、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3	便利服务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便利的售后服务。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2023-2024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项	1.00	3,344,317.33	3,344,317.33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3-2024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一、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以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及项目服务特点,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竞争实力和优势,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建议方案。
	4	投标人应熟悉项目所在服务辖区内的现状,并结合项目特点对服务区域内的现状描述、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等制定相应的项目方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p>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的“服务类”的执行,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其他,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 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在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

		子签名);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如本招标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4、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5、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在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延长不多于10日。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

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
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
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
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
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
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
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
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
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
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
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
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
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
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
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
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
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
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hze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hze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霍小姐、黄小姐

电话：0757-86300101、86259667

传真：0757-86368680

邮箱：nhhongzheng@126.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邮编：5282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

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

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的良好记录	录：投标人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1.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分支机构前来投标的认定情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满足下列两种情况之一：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前来投标的，应将采购合同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7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不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或分包承诺函（格式自拟）、《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式样、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盖章、签署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且分项报价没有超出对应的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不属于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3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实质性响应	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
5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5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5.0 分)	投标人须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概况”至“四、质量考核以及扣罚办法”中带“▲”的内容进行响应(共 5 项),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在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应内容的按不满足处理。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 (10.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4.0;7.0;1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全面、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得 7 分; (3) 服务承

		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7.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1.0;4.0;7.0;）	承接本项目的独特优势、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建议，根据各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具备的优势突出、独特，得 7 分；（2）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具备的优势一般、较明显，得 4 分；（3）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具备的优势不明显，得 1 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熟悉程度 (5.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1.0;3.0;5.0;）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方案情况，主要对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辖区现状描述、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非常了解熟悉，有详细的各区域描述、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详细、合理，得 5 分；（2）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比较了解和熟悉，各区域描述较详细、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尚清晰，得 3 分；（3）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程度一般，各区域描述较模糊、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不够合理，得 1 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5.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1.0;3.0;5.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的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分工、日常监督责任，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及作业人员的奖罚机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具有较高可行性、方案完整，得 5 分；（2）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3 分；（3）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 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8.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3.0;5.0;8.0;）	根据投标人承诺到达本项目服务地点提供应急服务，处理、控制突发事故或安排临时迎检等预案进行综合评审：（1）应急响应方案可行性高、完整，处理措施针对性强得 8 分；（2）应急响应方案可行性一般、不够完整，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得 5 分；（3）应急响应方案和处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3 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5.0;10.0;1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的实施方案、安全作业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具有较高可行性、方案完整，得 15 分；（2）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10 分；（3）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5 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荣誉 (10.0 分)	1、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集体、团体类表彰，得 6 分；投标人获得市级集体、团体类表彰，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需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企业荣誉颁发部门须以国家、省、市人

		民政府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本小项最高得6分。2、(1) 投标人提供的市政环卫服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优秀荣誉项目称号, 每个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2) 投标人提供的市政环卫服务项目获得市级行业协会颁发优秀荣誉项目称号, 每个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 本项最高得10分; 同一奖项以最高一项计算得分, 不重复计算得分; 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
	体系认证 (10.0分)	投标人具有: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注: 1.每提供1个证书, 得2分, 本项最高为10分; 2.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和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9.0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环卫作业采购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本项最高得9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提供的项目合同无法体现相应的服务内容的, 须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便利服务及设备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1.0;3.0;6.0;)	1.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响应速度最快, 有完善、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得6分; (2) 投标人响应速度一般, 有完整、较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得3分; (3) 投标人响应速度较慢, 服务响应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1分。注: 本项最高6分。须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和服务响应方案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 运维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ZT-230178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甲方：	<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u>
乙方：	<u>(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u>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
项目编号:	GZT-230178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需求:

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主要内容为定期对桂城辖区道路的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清洗，包括护栏、标志标牌、廊架、城市小品以及人行道附属设施等。

2.乙方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须在甲方所在区域内设立服务点，并由服务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和日常业务工作（包括购买所聘人员社保、纳税等）。

3.乙方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4.乙方要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职作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基本服务及配置要求（仅服务于本项目）：

(1) 人员配置要求：（总人数不低于 45 人）

序号	人员数量(人员配置不低于以下数量)	要求	备注
1	保洁人员≥34 人	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对辖区道路的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清洗。	不含管理人员
2	车辆配备司机≥4 人	须取得符合要求车辆的驾驶证。	驾驶证应在签订合同后交甲方备案。
3	管理人员 3 人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 1 名、现场主管 1 名	
4	其他人员≥4 人	资料员≥1 名、跟车≥3 人	

注：乙方必须确保聘用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专用于服务本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增加清洁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数量及其社保购买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

5.1.1 员工培训要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认真接受定期检查。制定月、季度、年培训计划，并定期交甲方备案，乙方应按计划严格执行。

5.1.2 乙方必须提供满足甲方保洁服务要求的人员，按批准的排班表和工作计划经培训后上岗。

5.1.3 乙方更换新的服务人员前，必须进行保洁业务至少一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保洁业务及安全生产的内容，保洁人员提供服务前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培训记录。

(2)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基本配置要求	备注
----	--------	------	--------	----

1	自有总质量 12 吨或以上洒水车	≥3 辆	有前对冲和后洒装置。	
2	自有总质量 3000KG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2 辆	清洗装置由前清洗装置、柱状单点清洗装置、手动喷枪装置、手推式喷管清洗装置等组成。	
3	自有载重 8 吨高压清洗车	≥3 辆	高压水泵由副发动机单独驱动；动力装置驱动液压系统，两套装置互相独立	
4	自有载重 1.5 吨以下货车	≥2 辆	用于交通栏杆清洗工作	
5	质量监督巡查车	≥2 辆	用于环卫质量监督巡查用车	

备注：

(1)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交至甲方。

(2) 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

(3) 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设备必须符合当地的安全、环保使用要求。

(4) 自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设备，且在项目服务期间均处于合法有效的使用状态。如需更换，须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意向（附前后设备的详细参数，且后任设备不低于前任设备的性能），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拟投入机械设备维护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应急工作内容

1.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2.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

3.交通事故现场清理。

4.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等应急工作。

5.环卫应急处理抢险工作。

6.每次应急工作投入的人次、车次、工作量、费用及图片必须收集和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7.乙方要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包括重要检查（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应急处理等应急预案）。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所有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均应提前报备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其他约定：

1.对合同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本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2.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乙方同意无条件服从。需认定有误差的工作量，可由甲乙双方确认，但不可调整本合同费用。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代甲方履行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能，如包括作业监管、质量检查、综合评价、评分、扣减承包费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配置齐全车辆设备及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并投入使用。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行驶证、发票、工资流水等给甲方审查确认。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甲方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7.若甲方在项目过程中进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为项目所在地提供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环境。

☐ 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金额内容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报价方式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人员费用、清洗费、管养费、社保费、办公费、保险费(含车船)、油费、电费、清洁费、工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差旅费、安全生产费、保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安全责任险及实现项目所需的一切险种)、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以甲方审批的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为期一年。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R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6	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度(三个月)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核定服务费后以支票方式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乙方收款是需提供现场工作内容的前后对照水印相片(包含时间、地点),且同时提供现场监理到场签字确认的文件依据及图片。 乙方必须按每季核定的服务费金额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2.服务费的核定方法 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合同按月均中标价、作业量变动和检查考核扣减款确定当月的服务费。 季度核定的服务费=Σ每月核定服务费(三个月)-因作业量变更(减少)产生的费用-检查考核产生的扣罚金额。 3.季度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每季度服务费由甲方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30号前(以拨款到账为准),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4.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5.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6.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p>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7.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6	履约保证金	<p>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p> <p>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之日止。 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若乙方以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算后随本项目尾款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如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乙方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且合同期满并完成结算和移交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划回乙方账户。</p> <p>4.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p> <p>5.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违约，不能履行责任逾期退还的情形：从逾期退还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2000 元。</p> <p>6.乙方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7.履约期间，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中其它约定中规定的相关责任时（如劳资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税费交纳等），甲方有权动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用先行垫付处理。</p>

▣ 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详见附件 1：《质量考核以及扣罚办法》。

▣ 项目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鉴证单位一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自发出之日起的第3日视为送达。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合同鉴证日期：20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
维中心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1《质量考核以及扣罚办法》

附件2《廉政合同（模版）》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书（模版）》

附件1：

质量考核以及扣罚办法

1.项目考核要求

(1) 考核办法：

1)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对设施清洗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整改，直到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对提出整改要求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给以警告处理，如警告过后，还未整改，则进行罚款处理。

2)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对乙方的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需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人员、机械、管理等能力，同时具有项目管理服务保障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财务管理体系、有效应急响应实施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强的服务团队、先进的服务设备等，以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

(2) 工作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表

工作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表

(一) 道路标牌清洗 (A、B 类标牌)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道路标牌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二) 道路标牌清洗 (悬臂式标牌)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道路标牌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三) 交通护栏(机械清洗)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交通护栏进行机械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达到目测无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保洁标准，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四) 交通护栏(人工清洗)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交通护栏进行人工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达到目测无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保洁标准，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五) 景观小品清洗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景观小品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六) 步道廊架清洗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域内步道廊架进行清洗，标识清晰，保证无积尘、无污迹、无污物附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七)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有工作任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小时内响应到达任务地点。若超时无法到达工作地点，每次扣 5 分。
	成交供应商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派单任务工作，如超出要求时间，每次扣 2 分。
	甲方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在要求时限内处理回复；积极配合甲方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由 6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质量管理队伍，每少一人扣 2 分。
	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由 6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每少

	一人扣 2 分。
	成交供应商必须应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成交供应商要应甲方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成交供应商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甲方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不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八）人员考核	1.没穿工服、带工牌，扣 0.5 分/人次。
	2.着装不整齐、不干净，扣 0.5 分/人次。
	3.不配合甲方工作扣 1 分/次，收到市民投诉查证属实，扣 2 分/次，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扣 10 分/次。
	4.无抽烟喝酒、嘻笑喧哗、哼吹小调、随地躺坐等不良现象。发生不良行为，每人次扣 0.5 分。
	5.无工作时间干私活现象，违反一次扣 1 分/人次。
车容车貌	1、车辆性能良好，统一标识，外观无缺损、号牌清晰，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2 分。
	2、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1 分。
	3、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1 分。
	4、手拉垃圾大板车要清洗干净无异味，且垃圾箱要保持干净无异味，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1 分。
特殊情况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上级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发生自然灾害及出现社会突发事件时要无条件全力配合，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扣 5 分，如因乙方原因致甲方被扣分的，甲方将按当次检查扣分三倍扣罚乙方（扣罚总分不足 5 分则按 5 分扣罚）。

2.项目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甲方将不定期对安全生产、应急工作进行抽查检查，若发现以下问题有权对乙方作出罚款处理：

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检查表		
项目	检查明细	罚款金额
安全生产管	未做到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每发现一次（处）扣 300 元

理	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司机人员须持证上岗，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路面作业时须落实警示标志、交通导向及防护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作业车辆（含大板车、电动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等相关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并汇总成资料，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品，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上报，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服务管理	不积极落实完成重要检查、突发公共事件及甲方特派任务时的安全保障工作的
未及时清理设施零星乱张贴、乱涂画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夜间作业噪音超标，被市民投诉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未主动巡查发现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100 元
未如实向甲方报送日常巡查记录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未及时报告承包区域内，所清洗的设施损坏移位等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未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500 元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乙方有责任按要求进行整改，未按时整改到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 300 元
特殊情况	因巡查不到位，产生的设备故障的（在正常考核维修响应期内除外）	每发现一次（处）扣 200 元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上级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发生自然灾害及出现社会突发事件时要无条件全力配合，未能	每发现一次（处）扣 1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致甲方被罚款的，甲方将按当次检查罚

	达到要求的	款三倍处罚乙方（罚款总额不足 1 万元则按 1 万元罚款）。
--	-------	--------------------------------

3.安全性要求及质保期

(1) 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

(2) 若因施工不当或不按要求施工造成问题而需返工的必须在五个日历日内完成。

4.其他要求

(1) 乙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必须强制购买公众责任险。每延迟一天（处）扣罚 1000 元。

(2) 在项目服务期内，本项目市政办不提供办公场地和员工住所，乙方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落实，未能落实的每推迟一天（处）扣减 500 元。

(3) 对项目服务过程遇到的问题，乙方应以不影响日常的督查考评工作为前提，加强和甲方的沟通，积极、妥善解决。日常管理中，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拖欠工资、工伤事故等劳动争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须负责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商业险（意外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5) 乙方须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随意克（处）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6)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

(8) 当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5.考核办法:

(1) 考核分数及等级: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数	90~100 分	80~90 分 (不含 90 分)	60~80 分 (不含 80 分)	60 分以下

(2) 月检查办法:

现场对承包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当月总评得分为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不扣罚当月服务费，如当月总评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每低于 1 分扣罚 1%的当月服务费，以此类推。考核成绩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年度累计 2 次以上不合格的将被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1) 乙方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部门，同时按政府相关部

门规定处理，由事关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如果对事故认定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安全事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日常清洗未做足工作安全措施的进行扣 5000—30000 元。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其中发包人 肆份，承包人 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伤亡事故和伤亡人数，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职责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

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

1. 施工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证率达 100%，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1.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落实层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确保实现本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2.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

范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防范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

3.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建设，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保障安全投入，并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安全管理工作到位。

4.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每月定期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作好相关记录，并对自查以及桂城街道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定期上报。

5. 建筑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和巡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施工项目部、班组、现场作业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办法、制度等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事故发生。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6.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建设工程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制定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实施预案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工作，减少事故发生后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损失。

7. 施工企业应加强施工现场动火审批手续的管理，按规范要求配置好施工现场及临时生活区的灭火器、消防水源、消防栓；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检查。

8. 施工企业的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用电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严禁乱接乱搭，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工地宿舍必须配备大功率电器限制器。

四、施工生产安全管理警示约谈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因本企业原因导致的群众集体上访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对施工企业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被约谈单位应作出书面报告，分析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查找主要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从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4029

采购项目编号：GZT-23017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T-23017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 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 号	序号	服务 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 期限	服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 品/技术 名称（规 格型号、 注册商 标）	制造 商 (开发 商)	制造 商 企 业 类 型	节 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该 产 品 报 价 在 总 报 价 中 占 比 (%)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ZT-23017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

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T-23017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3-2024 年度桂城街道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清洗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T-23017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 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 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